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被担保人：湖北楚乾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被担保对象湖北楚乾氟硅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4.8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持有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楚元”）100%股权，洋丰楚元持有湖北楚乾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乾氟硅材料”）85%股权，楚乾氟硅材料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楚乾氟硅材料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拟计划为楚乾氟硅材料的综合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1,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湖北楚乾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BTTB386U

(三) 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石桥驿镇工业小区

(四)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五)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六) 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持有楚乾氟硅材料 85% 股权。

楚乾氟硅材料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
2	深圳新乾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九)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39,534,782.52	148,333,604.63
负债总额	6,694,370.72	36,907,297.37
净资产	32,840,411.8	111,426,307.26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59,588.2	-414,104.54
净利润	-159,588.2	-414,104.54

(十) 经查询，楚乾氟硅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贷款相关的担保协议。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担保的具体期限和具体范围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本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5,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5%；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